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734號

原告 林鴻誠

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

複代理人 張佳榕律師

被告 奧特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逸勳

訴訟代理人 吳宗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4年12月16日起至109年5月6日止擔任被告董事，被告實際並未於107年12月20日、108年4月3日之各該日期召開董事會，相關董事會議事錄均係偽造不實之文書，該2次董事會及決議增加資本發行新股當然無效，依該2次董事會決議分別於108年1月19日第一次發行新股109萬股、於108年5月6日第二次發行新股10萬股所為之認股行為亦屬無效，依此所辦理之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均應予以塗銷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於107年12月20日上午10時召集之董事會暨決議無效，且被告依據此次董事會決議，辦理增加資本發行新股後之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應予以塗銷。(二)確認被告於108年4月3日上午10時召集之董事會暨決議無效，且被告依據此次董事會決議，辦理增加資本發行新股後之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應予以塗銷。(三)被告依107年12月20日董事會決

01 議辦理，並於108年1月19日經桃園市政府以府經登字第1089
02 0720280號函核准所為之申請發行新股、公司外文名稱變更
03 登記應予以塗銷。(四)被告依108年4月3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04 並於108年5月6日經桃園市政府以府經登字第10890852100號
05 函核准所為之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應予以塗銷。

06 二、被告則以：被告依107年12月20日上午10時召集之董事會決
07 議、108年4月3日上午10時召集之董事會決議所辦理之變更
08 登記業經撤銷，原告於本件之訴訟目的已達成，顯欠缺確認
09 利益及權利保護必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0 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3 者，不得提起之；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
14 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
15 以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6 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
17 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
18 而言。另按原告之訴須具備權利保護要件，而後始得請求法
19 院為利己之判決，該保護要件之存否，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
20 結時之狀態為準。是起訴時雖已具備權利保護要件，如於事
21 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欠缺者，仍應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
22 為其敗訴之判決，縱該權利保護要件之欠缺，係因情事變更
23 所導致亦然。

24 (二)原告請求確認107年12月20日、108年4月3日董事會及決議無
25 效部分，被告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2頁），是兩造間就
26 此部份並無訟爭性，另原告請求塗銷依該會議辦理增加資本
27 發行新股之變更登記部分，業經桃園市政府110年12月20日
28 函將該府108年1月19日及108年5月6日核准被告發行新股變
29 更登記之行政處分撤銷，並確定在案，有該府函文2份可參
30 （見本院卷第235至236、285頁），是被告此部分變更登記
31 已不存在，是前開2會議及決議是否有效，原告私法上之地

01 位並不因此有何受侵害之危險，故原告訴請確認該等會議及
02 決議無效，依上述之說明，難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03 利益及權利保護必要，其請求塗銷發行新股變更登記部分，
04 亦無塗銷客體，均難謂有理，應予駁回。

05 (三)原告請求被告塗銷公司外文名稱變更登記部分（訴之聲明
06 三），依卷附資料，被告係於104年12月7日股東臨時會修改
07 公司章程，確認公司外文名稱，經經濟部104年12月16日核
08 准修改章程變更登記，後於108年1月14日申請變更公司外文
09 名稱，經桃園市政府於108年1月19日函准予登記，此部分變
10 更登記並未撤銷，有桃園市政府108年1月19日、110年12月2
11 0日函、經濟部104年12月16日函、公司變更登記表、章程、
12 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235至23
13 6、263至271頁），是被告外文名稱變更登記與被告107年12
14 月20日、108年4月3日董事會決議並無關連，原告復未提出
15 任何應予塗銷之理由，其此部分請求亦難謂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非有據，本院不能准
17 許，依法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19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如琦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王志成